**附件1**

**投标文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一 | 封面 | 原件签字盖公章。 |
| 二 | 资格审查文件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原件盖公章，格式及说明详见“附件1.1”。 |
| 企业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及投标负责人身份证 | 法人授权投标负责人办理本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 三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函 | 原件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2”。 |
| 投标报价清单 | 按照遴选公告附件2填报单价，原件加盖公章。 |
| 四 | 资信标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3”。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3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承接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装饰类灯具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的为有效同类业绩。格式详见“附件1.4”。证明材料（附表格后）：①提供合同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扫描件，须体现合同主体、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盖章、货物清单等关键页。其中合同内容、货物清单须体现“装饰类灯具”相关或类似字眼。②每份合同只计算一次，未提供、显示模糊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③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主要信息的，则可另行补充由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④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则不予统计该业绩。 |
| 综合实力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固定式灯具（吊式/吸顶式、壁式）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格式详见“附件1.5”，证明材料（附表格后）：①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原件备查。 |
| 五 | 技术标 | 深化设计能力及实施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提供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品味格调的深化方案及深化图纸。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质量保证措施、全流程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施工组织方案、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供货安装计划及服务方案等，需要提供落地方案实施过程中会通知设计师及业主审查过程作业的计划，避免落地方案与实际不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招标人将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赠送方案进行评分，具体如下：①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少于5年的不得分。②接报后上门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超过24小时上门维修的不得分。③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赠送方案（赠送备品的品类、数量等）。 |
| 货物评审 | 投标人按照以下细则提供投标样品，样品同投标文件一起在截止日前送至招标人处：①提供吊灯“玻璃水滴”小样：按清单营销中心的序号2产品吊灯提供小样；②提供吊灯“表面雕刻纹理玻璃灯体”小样（玻璃灯体小样L100mm\*H80mm）：按清单营销中心的序号6产品吊灯提供小样；③提供吊灯成品：按清单132户型的序号2产品吊灯制作成品。 |

**附件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资质 |  |
|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其他 |  |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应后附，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附件1.2**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本次公告内容，本投标人就 福城境未来家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软装（装饰灯具） 的报价见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 1 | 灯具（不含不可竞争费） | 454,545.45 |  |  |
| 2 | 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 45,454.55 | / | 45,454.55 |
| 3 | 合计 | 363,711.20 | / |  |
| 总金额（大写） |  |

1.上述表格仅填写最终报价及最终综合下浮率，具体报价已在清单中逐一填写，我司承诺投标报价不论单价、总价均为我司正常报价水准，不低于成本价，也不存在任何不平衡报价，若因我司不平衡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2.以上所报价格价为含税价。

3.以上报价为本投标人在公告要求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4.如招标人接受本投标人的投标，本投标人将保证遵循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告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在正式的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前，本报价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为约束贵司、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招标人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3**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福城境未来家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软装（装饰灯具）采购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遴选公告》中确定的计价方式，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2.一旦我方中选，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遴选公告及附件、投标文件和承诺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一旦我方中选，将与贵方友好合作，依约履行委托合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我方承诺履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义务，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配备人员，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

5.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相关扫描件后附，投标人将合同中项目名称、同类项目对应的合同额、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附件1.5：**

**产品认证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证书 | 认证有效期 | 认证单元 | 认证单元是否齐全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原件备查。